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2〕56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7号),现下达你市(县)2022 年第二批动物防疫中央补助经费,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具体下达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已复印至预算股

一、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



##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金额   | 绩效目标   |
|------|--------|------|--|
| 涞源县  | 130630 | 3.34 |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

